

彰化好孕卡 常見 Q&A

Q1-1 什麼是「彰化好孕卡補助方案」？

A1-1 為體貼鼓勵準媽媽懷胎及協助孕育健康下一代，本縣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好孕卡」補助方案。本方案結合中央 14 次公費產檢服務，孕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之產檢，每完成一次即可獲得本縣提供的 500 元電子票證補助，最高補助 14 次、共計 7,000 元，以鼓勵孕婦定期接受產檢。

Q1-2 「彰化好孕卡」的申請資格？

A1-2 1.孕婦設籍彰化縣者

2.新住民孕婦尚未取得國籍且配偶設籍彰化縣者

須完成中央公費產檢服務且產檢日期須介於 115 年 1 月 1 日(含)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含)間。

※若懷孕期間出現戶籍異動至外縣市、終止妊娠等情況，則無法繼續申請好孕補助。

Q1-3 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申請？申請期限？

A1-3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115 年間的產檢最遲須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申請。

Q1-4 「彰化好孕卡補助方案」的補助金額有多少？

A1-4 配合產檢時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之產檢，每完成一次產檢即提供新臺幣 500 元電子票證補助，最高補助 14 次，補助金額合計最高新臺幣 7,000 元。

Q1-5 我的預產期是 115 年 5 月，我有 114 年的產檢記錄，請問可以申請補助嗎？

A1-5 不可以。彰化好孕卡補助方案是配合產檢時程，僅補助 11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完成之產檢。因此，114 年間完成的產檢不予補助，但 115 年的產檢可依規定申請補助。

彰化好孕卡 常見 Q&A (申請及卡片領取篇)

Q2-1 「彰化好孕卡」的申請方式為何？

- A2-1 1. 線上申請：彰化縣好孕卡線上申請系統(歡迎多加利用)
2. 臨櫃申請：本縣 18 家合作產檢院所(僅受理於該院所進行產檢者)及 27 家衛生所

Q2-2 申請「彰化好孕卡」須檢附哪些文件？

卡片申請

- 孕婦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新住民孕婦尚未取得國籍且配偶設籍彰化縣者，除檢附新住民居留證(效期內)正面影本外，還需配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懷孕確認單(非本縣合作產檢院所產檢需檢附)

加值申請

- 孕婦健保卡正面影本
- 國民健康署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之存根聯正面影本 (新住民孕婦未納健保前適用)
- 醫療機構產檢紀錄表影本(在孕媽咪健康手冊第 10-12 頁)

※首次申請須同時備齊卡片申請以及加值申請文件。

※線上申請時，請直接拍照上傳上述文件電子檔。

※臨櫃申請時，請攜帶上述文件正本及孕媽咪健康手冊正本，檢核後歸還。

Q2-3 申請後多久可以領取「彰化好孕卡」呢？要到哪裡領取呢？

- A2-3 申請經審核到完成實名制製卡大約須 1 個月時間，卡片製作完成後，系統會發送領卡簡訊通知，請孕婦本人於收到簡訊後 30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新住民孕婦請攜帶效期內居留證正本)於上班時間，至您申請時填寫之領卡地點領取。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留意領卡期限，逾期視同放棄。

Q2-4 彰化好孕卡一定要由孕婦本人親自領取嗎？

A2-4 不一定。若孕婦本人因故不便親自領卡，可委託他人攜帶下列文件代為領取

- 孕婦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新住民孕婦請攜帶效期內居留證正本)
-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 彰化好孕卡領卡委託書正本(請至衛生局官網之好孕卡專區，下載列印)

※為確保代理申辦及領取行為具法律效力，受委託人須年滿 18 歲並具完全行為能力。

Q2-5 如果接到補件簡訊要如何處理？

A2-5 請於收到簡訊後 7 日內，於衛生局上班時間 08:30~11:30、13:30~16:30，來電洽詢保健科 04-7115141 分機 5510、5513、5515。請盡速完成補件，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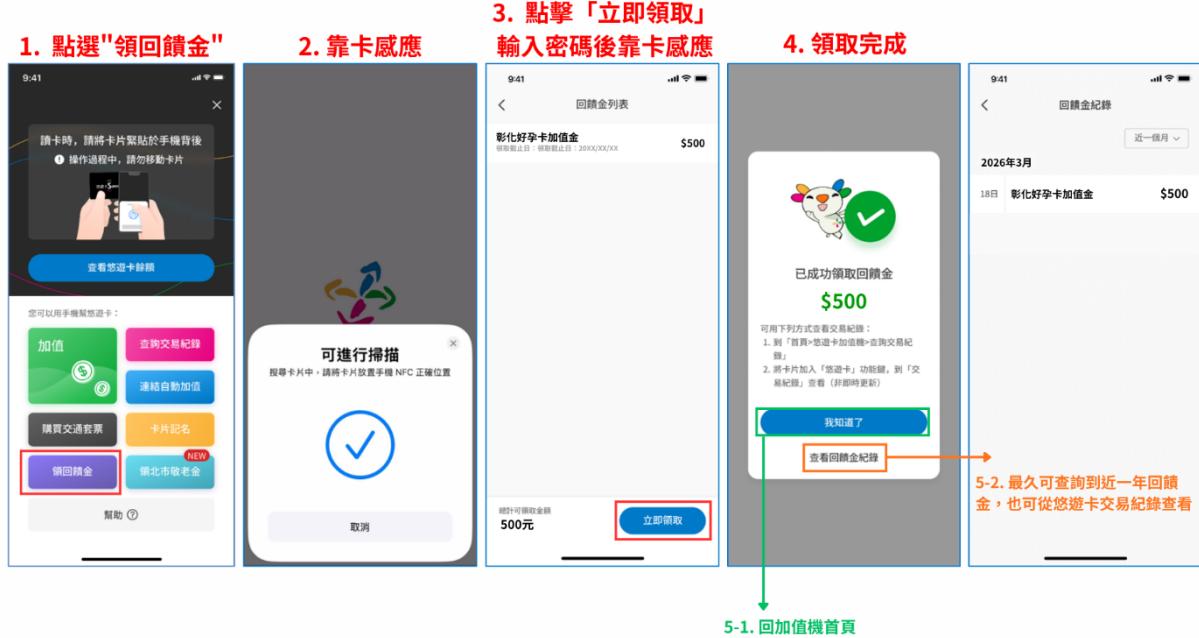
彰化好孕卡 常見 Q&A (卡片使用篇)

Q3-1 多久可以領到好孕補助金額？

A3-1 每筆好孕卡補助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大約 2 週，農曆年假期間約須 3 週)，系統會發送加值簡訊通知，請孕婦本人於收到簡訊後 30 日內自行至悠遊付 APP 或超商(全家、7-11、OK、萊爾富、美廉社)加值，若有加值操作問題，請撥打悠遊卡公司 24 小時客服專線(02)412-8880。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留意加值期限，逾期視同放棄。

◆ 悠遊付 APP 加值操作步驟：

APP 首頁 → 悠遊卡加值機 → 領回饋金 → 掃描卡片 → 立即領取 → 成功領取！



Q3-2 好孕補助費用可以在哪些通路使用？

A3-2 只要是電子票證公司特約商店皆可使用。

Q3-3 補助費用是否有使用期限規定？

A3-3 沒有。補助費用並無使用期限規定，惟須在規定期限自行至悠遊付 APP 或超商(全家、7-11、OK、萊爾富、美廉社)完成加值作業。

Q3-4 我已領取完所有補助費用並已全數使用完畢，還可以繼續使用「彰化好孕卡」卡片嗎？

A3-4 可以，您可以將「彰化好孕卡」作為一般電子票證使用。

Q3-5 我的戶籍遷出了，還可以繼續使用「彰化好孕卡」嗎？

A3-5 可以，您可以將「彰化好孕卡」作為一般電子票證使用，於戶籍遷出前已申請的補助費用仍可於規定期限內加值及使用，但不可再申請新的產檢補助費用。

Q3-6 我的「彰化好孕卡」若有毀損或遺失時，可以補辦一張嗎？

A3-6 可以，但須自行負擔新臺幣 125 元補卡費用，並請依下列步驟辦理：

1. 請立即撥打悠遊卡公司 24 小時客服專線(02)412-8880 辦理掛失。
2. 請將新臺幣 125 元補卡費用匯款至指定帳戶並備註「彰化好孕卡補卡費(孕婦姓名)」，若有匯款手續費產生須自行負擔。匯款資料如下：
戶名：彰化縣衛生局其他保管款專戶
分行代號：台灣銀行彰化分行(0040163)
帳號：93379401600221
3. 備註：彰化好孕卡補卡費(孕婦姓名)
4. 持匯款單據或相關匯款證明文件至彰化縣衛生局保健科(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162 號)臨櫃申請補卡。

Q3-7 「彰化好孕卡」是否可以借給其他人、轉讓或變現轉售？

A3-7 不可以，「彰化好孕卡」僅提供孕婦本人使用，不得出借、轉讓或轉售他人。

彰化好孕卡 常見 Q&A (其他篇)

Q4-1 我還沒領取孕婦健康手冊可以申請「彰化好孕卡」嗎？

A4-1 不行，孕婦健康手冊為必須提供的申請文件之一，請於領取到孕婦健康手冊後再申請。

Q4-2 我懷孕期間曾在不同醫療院所進行產檢，也可以申請嗎？

A4-2 可以，只要符合申請資格皆可申請。

若您是在本縣合作產檢院所進行產檢，可由院所協助您申請或由您自行至「彰化縣好孕卡線上申請系統」申請；若您是在外縣市或本縣非合作醫療院所產檢，請自行至「彰化縣好孕卡線上申請系統」或至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臨櫃申請。

Q4-3 我此次懷孕為雙胞胎，可以申請兩張「彰化好孕卡」、兩份產檢補助嗎？

A4-3 不行。因本補助方案補助主體為孕婦，故無論是單胞胎或多胞胎，皆僅發放一張好孕卡及補助。

Q4-4 對於申請「彰化好孕卡」有疑問時，有諮詢專線可以洽詢嗎？

A4-4 若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 08:30~11:30、13:30~16:30 來電洽詢彰化縣衛生局保健科 04-7115141 分機 5510、5513、5515。